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宣传公众号运行及维护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605、LR2024-ZC0601

采 购 人（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渭南日报社

日期：2024年8月

采购合同

2024年8月13日，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方式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宣传公众号运行及维护（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605、LR2024-ZC0601）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经协商小组评定，渭南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宣传公众号运行及维护；

1.2.2 服务内容：让“渭南宣传”微信公众号在发挥党的喉舌作用、讲好渭南故事同时，对“渭南宣传”公众号进行改版升级，打造高质量、有深度的原创新媒体平台。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撰写、刊发原创稿件，做好宣传推广及公众号的运行维护，公众号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持续提升。积极学习“浙江宣传”，对“渭南宣传”公众号进行改版升级，打造高质量、有深度的原创新媒体平台。

具体实施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方案说明。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4995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5.2 实施地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9 合同订立及生效

- 1、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日
- 2、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乙方：渭南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211号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东段 16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开户名称：渭南日报社

开户账号：103652410618

开户账号：2605040209026434874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协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	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	服务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5	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有紧急处置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7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采购人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8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	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协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